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副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因病不能出席,委托董事刘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德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4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独立董事对前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张洁娟因病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4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5:0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本地网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投票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38

联系电话:028-87595615

传真:028-875950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leecspn.com

联系人:李旭

(四)会议费用: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解决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中小股东不公平让渡股票问题

因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9604、158、068股转增股票由上市公司回购用以履行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义务人无法与其他股东共同让渡转增股票用于弥补上市公司债务。为避免对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损害,联合投资人同意接受受让转增股票的价格0.8元/股,以604、158,068股为基数,于《补充协议一》生效后且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含当日)中午12:00前向上市公司支付补转股对价483、326、468元,以及义务人履行向上市公司让渡股票义务。该等补转股的对价支付方式为:义务人履行向上市公司让渡股票义务的转增股票数量×联合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价格0.8元/股,该等对价为483、326、468元。乙方有权指定其他联合投资人支付前述补转股对价。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女,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为: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签剪、复印或超过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书签页)

受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要求,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证书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0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盘: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1年度年末数:406.91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对价包括解决解决业绩补偿回购诱导致义务人股东无法公平让渡股票问题,重整投资人同意接受受让让转增股票的对价,以604、158,068股为基数向上市公司支付补转股对价483、326、468元,以该义务人履行向上市公司让渡股票义务。同时,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对价还包括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因违规借款而形成对上市公司3358万元的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已通过抵债清偿解决部分资金占用问题,就剩余的占用资金,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代控股股东足额向上市公司清偿。

因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以奥瑞德名义违规向自身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奥瑞德违规担保余额约3397万元,重整投资人同意在重整过程中,违规担保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普通债权人所占用的偿债资源,由重整投资人进行补足。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系通过市场化机制而形成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国内商学院投资有限公司及豫商奥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鑫奕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提交受让重整投资标的,其中,豫商奥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鑫奕实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支付了保证金,并被确定为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系通过上述公开的市场化价格机制而形成,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受让价格反映了上市公司的价格折让。

4.重整计划尚需履行法律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债权人、股东会表决通过是重整计划实施的前提

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债权人、股东会表决通过是重整计划实施的前提。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成本和决策机制,兼顾了债权人、公司和控股股东等各方的利益,反映了投资人、债权人、股东的利益平衡,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与同类重整案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检索近年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重整投资人平均对价与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比例均在80%以上。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对比为33.47%,与补充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比例为29.63%。与同类案例相比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协议签署日	投资协议签署日收盘价	受让价格/收盘价	受让价格/收盘价
600225.SH	天富集团	2021/10/21	25.90	1.00	34.40%
002225.SZ	豫园股份	2021/0/10	4.23	1.00	23.64%
600181.SH	东方集团	2021/12/14	4.58	1.57	34.26%
009980.SZ	ST农发	2021/0/30	6.43	0.90	15.34%
002175.SZ	亚虹网络	2021/7/22	3.47	0.60	17.29%
300071.SZ	华信控股	2021/11/15	2.53	1.10	43.48%
002072.SZ	亚通精工	2021/12/6	7.22	0.50	6.93%
300278.SZ	华信达	2021/12/1	4.67	1.20	25.70%
002212.SZ	ST华英	2021/12/23	3.50	0.62	17.72%
007043.HK	荣盛石化	2021/12/6	3.64	0.58	15.89%
002766.SZ	宏发股份	2021/12/15	6.93	2.45	35.36%
002266.SZ	赫美集团	2021/11/29	4.32	1.00	23.15%
300266.SZ	ST耀世	2022/7/10	3.01	0.91	30.23%
600011.SH	ST华升	2022/10/28	2.34	1.54	66.11%

6.引入重整投资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由于资产不抵债权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重整计划所需现金清偿的债权,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将用于公司重整过程中的现金支付,系公司重整计划中的一环。本次重整计划的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市值,而公司一旦破产清算,出资人权益基本归零,公司股票将直接被终止上市,中小股东将面临重大损失。

综上,本次重整投资人通过遴选确定,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对价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股份的价格、股份数量等内容经哈尔滨中院裁定重整计划中约定的内容不违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重组规范事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银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事项意见》。

四、执行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具体内容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哈尔滨中院债权人会议。与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

《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后续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奥瑞德有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失去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另外,若奥瑞德有限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8、887,604.11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仍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对《中国证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公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